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影响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将会影响海关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显示设备采购项目、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及时完工投产。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3, 123, 244. 66 元。

●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加快推进港口监控系统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完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关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合同总价 4, 733, 394. 66 元人民币。

2.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调度指挥效率，有效整合公司数据资源，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9,527,850 元人民币)、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显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9,562,000 元人民币)和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总价 9,300,000 元人民币)。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资本: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计算机及网络的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

技术贸易；商业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资讯、培训；计算机维修；翻译服务；光纤、通信管道、通信基站、机房租赁；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区分公司委托开展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关视频监控系統改造工程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显示设备采购项目，智能管控系統建设项目。

2. 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关视频监控系統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1. 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 4,733,394.66 元人民币。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整个项目安装调试验收。

6.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7. 违约责任：

如果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

定的行为时，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14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行使中止权利，其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1. 合同主体：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 9,527,850 元人民币。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天交货并调完。

6.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如果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

货和提供服务，应向公司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赔偿费按日计算。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达 30 天或以上，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重新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如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安全、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违约在先，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 10%。若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10%的应按实际损失计。

由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原因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三）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显示设备采购合同

1. 合同主体：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 9,562,000 元人民币。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天交货并调完。

6.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如果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公司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赔偿费按日计算。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达 30 天或以上，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重新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承担。如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安全、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违约在先，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 10%。若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10%的应按实际损失计。

由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原因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1. 合同主体：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 9,300,000 元人民币。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后两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具备上线运行条件、通过软件测评和网络安全评估、提交项目全部资料文档。

6.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

7. 违约责任：

如果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开发工作，应向公司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赔偿费按日计算。如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应承

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除因侵犯著作权须承担全部和解费用或法院裁定的赔偿和由于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过错导致平台系统存在缺陷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需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赔偿时，其赔偿金额的上限为本合同的 1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海关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能够加快推进港口监控系统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管理，完善服务。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显示设备采购项目和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签订和实施为港口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提升了生产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影响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将会影响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控制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天津港调度指挥中心显示设备采购项目和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影响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将会影响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效率的提升。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已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3,123,244.66 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